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4號

原告 薪創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昆

訴訟代理人 李夏菁律師

胡繼元

被告 哈迪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書督

被告 震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書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複 代 理 人 楊士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為Ruigpro睿谷DJI Osmo Pocket數位攝影機周邊系列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之臺灣區代理商，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正昆為註冊第02068072號「RUIGPRO睿谷」商標（圖樣如附圖所示，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已將本件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為銷售系爭商品，於各大通路及網路上皆使用經由原告自行拍攝之商品照片（下稱系爭照片）及宣傳文字，就該等圖文資料，原告擁有商標權、攝影圖片之著作權。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蒐證被告哈迪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震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哈迪思公司、震中公司，

01 統稱被告公司) 為達競爭目的，以截取部分使用，或左右映
02 射，或去背押字方式盜用原告圖片，在全臺各大銷售及拍賣
03 網站平台刊登銷售標示有Ruigpro品牌之系爭商品，侵害原
04 告著作權及商標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商標法第68條及
05 第69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及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06 等規定，分別請求哈迪思公司、震中公司各與負責人即被告
07 黃書督、黃書括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二)聲明：1.哈迪思公司與黃書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9 同）4,507,55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震中公司與黃書括應連
11 帶給付原告1,337,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系爭照片抄襲原廠照片，不具原創性及創作性，且原告所提
16 原始檔無拍攝時間，修改時間均晚於被告公司建置網頁時
17 間，被告公司網頁商品照片來源為中國大陸原廠，並非抄襲
18 自原告，並未侵害原告著作權。原告就系爭商標僅有外文部
19 分之變換使用，與我國註冊第00998358號「DIGIPRO」、第0
20 1132455號「DIGIPRO及圖」、第01992120號「RULFIGO」商
21 標近似，與第00998358號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有商
22 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廢止事由。哈迪思公司係以「HTR」
23 字樣為主要識別內容，與系爭商標不同，震中公司並未使用
24 任何商標或標識。被告公司使用Ruigpro字樣在於表彰所銷
25 售商品來源為原廠「RUIGPRO」大陸商上海光艷電子科技有
26 限公司（下稱光艷公司），並非作為商標使用，屬商標法第
27 36條第1項第1款之合理使用。且「睿谷」、「RUIGPRO」商
28 標已分別由光艷公司、大陸商深圳萬華源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9 （下稱萬華源公司）於中國大陸取得註冊，兩家公司共同經
30 營使用RUIGPRO品牌，縱使系爭商標在中國大陸及我國商標
31 權歸屬不同權利人，被告公司向原廠進口系爭商品時系爭商

01 標之商標權業已耗盡，其效果及於經同意授權註冊系爭商標
02 之原告，依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原告不得主張商標侵
03 權。被告公司商品介紹網頁上架時間早於系爭商標核准註冊
04 日期，且哈迪思公司所為標示已取得中國大陸註冊第299938
05 52號RUIGPRO商標之授權，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
06 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亦無理由。

07 (二)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件爭點（卷三第47頁）：

10 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商標法第68條、第69條第3項，民
11 法第184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被
12 告哈迪思公司及黃書督連帶、被告震中公司與黃書括連帶賠
13 償損害，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若干為適當？

1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著作權部分：

16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甲證5網頁圖片以截取部分使用，或左右
17 映射，或去背押字方式，抄襲甲證3-1系爭照片如甲證13-2
18 著作權侵權比對表之「抄襲說明」欄所示。被告辯稱甲證5
19 圖片來自乙證4中國大陸原廠提供之圖文檔案，甲證3-1系爭
20 照片並未公開，被告無接觸可能等語。經查：

- 21 1.觀諸甲證4、甲證5網頁所販售均為系爭商品，被告辯稱系爭
22 商品係向中國大陸原廠購買，並由大陸廠商提供商品圖片檔
23 案後製為甲證5商品圖片等情，業據提出商品圖文相符之乙
24 證3、乙證3-1、乙證18至20為證，參以乙證24所示甲證3-1
25 圖1（__DSC5927）、圖2（IMG__0202）照片與被告公司網
26 頁、大陸原廠網頁之商品圖檔三方比對結果，大陸原廠圖片
27 中之(1)背帶顏色淺灰；(2)主商品是穩定器；(3)鏡頭角度為正
28 的；(4)英文字沒有露出「R」字；(5)螺絲上方沒有反光；(6)
29 無白色凹洞；(7)反黑處偏鏡頭擺臂上方等特徵，均與被告公
30 司網頁圖片相同，而與原告照片有異，再徵以原告所提甲證
31 3-1系爭照片均為系爭商品之實物拍攝，並未提出曾經公開

之資料，被告公司乙證14所示就系爭商品銷售資訊上架時間在108年12月17日至109年1月間，而乙證16所示原告在110年5月間尚無系爭商品銷售資訊上架，被告公司就系爭商品銷售資訊在網路上出現時間早於原告，所使用商品圖片應非接觸抄襲自甲證3-1系爭照片，被告所辯甲證5圖片來源為乙證4圖檔等情，信而有徵，應屬可採。

- 2.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甲證5網頁之系爭商品圖片抄襲甲證3-1系爭照片不可採，被告並未侵害原告系爭照片著作權，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民法第184條及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哈迪思公司、震中公司各與黃書督、黃書括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二)商標權部分：

- 1.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觀其立法意旨，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倘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都不能再主張其權利，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又商標權人以相同圖樣自行或授權他人於不同國家註冊商標，雖然在屬地主義概念下是不同的商標權，但其圖樣相同，本質上排他權的發生亦源自於同一權利人，不同國家之商標權人，只要彼此具有授權或法律上關係，亦對經授權註冊之商標權人發生耗盡結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正昆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業將系爭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系爭商標係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但書規定，經中國大陸商標所有人光艷公司、萬華源公司等同意申請註冊。而被告公司於甲證6所示網頁中有使用Ruigpro字樣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甲證2、甲證6、甲證7為證，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1 3.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甲證6網頁就系爭商品使用Ruigpro商標，
02 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等情，提出甲證14、甲證14-1為
03 證。被告否認並辯稱：「睿谷」、「RUIGPRO」商標早於系
04 爭商標註冊前，由光艷公司、萬華源公司在中國大陸申請註
05 冊取得商標權，該二家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均為「鄒
06 浩」，係共同經營使用RUIGPRO品牌之關係企業，系爭商標
07 經由光艷公司、萬華源公司同意而在我國註冊，光艷公司為
08 兩造之供應商，甲證6所示系爭商品均係向光艷公司購買，
09 於網頁上商品圖片為大陸原廠提供，在網頁中使用Ruigpro
10 字樣係為表彰所銷售之系爭商品來源，被告公司商品介紹網
11 頁上架當時系爭商標尚未核准註冊，哈迪思公司業已取得中
12 國大陸註冊第29993852號RUIGPRO商標之授權等情，提出乙
13 證2、乙證3、乙證4、乙證7、乙證8、乙證10、乙證14、乙
14 證31至乙證34為證。經查：

15 (1)觀諸被告前揭證據，乙證2、乙證7、乙證8參佐甲證2同意申
16 請註冊資料，RUIGPRO（即睿谷）品牌係由光艷公司與萬華
17 源公司共同經營使用，乙證3、乙證3-1有「睿谷旗艦店」標
18 示，乙證34顯示睿谷旗艦店為光艷公司經營，而乙證1、乙
19 證24所示大陸原廠官方網站亦有標示「RUIGPRO」字樣，甲
20 證6與前述甲證5網頁商品相同，圖片來源為乙證4圖檔，乙
21 證10所示商標權人與乙證7註冊登記資料一致（卷一第363
22 頁），各該證據所示圖文內容互核大致相符，應無原告所稱
23 臨訟偽作情事，原告空言否認被告部分證據之真正（卷三第
24 13至17頁），尚難採憑。

25 (2)光艷公司、萬華源公司為「睿谷」、「RUIGPRO」商標在中
26 國大陸註冊之商標權人（乙證7），並同意原告法定代理人
27 在我國註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甲證2），被告公司附
28 有RUIGPRO字樣之系爭商品係向光艷公司購買（乙證3、乙證
29 3-1），在無系爭商品由光艷公司出售流通於市場後，發生
30 變質、受損之虞等情況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商品所
31 附RUIGPRO商標之權利耗盡，其效果及於經光艷公司、萬華

源公司同意在我國取得系爭商標註冊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告法定代理人及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自不得就系爭商品對被告主張商標權。

4.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甲證6網頁就系爭商品使用Ruigpro商標，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等情不可採，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及第69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及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哈迪思公司、震中公司各與黃書督、黃書括負連帶賠償責任，即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被告並未侵害原告系爭照片著作權，原告不得就系爭商品對被告主張商標權，原告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哈迪思公司、震中公司各與黃書督、黃書括連帶賠償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亦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爭點、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社瑩